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連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583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387號），爰不依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連彬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連彬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附件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6關於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暨車損照片38張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暨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38張」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3至4行關於「有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足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有偵查報告及被告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附卷足憑」；並補充「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，在未有偵查犯罪職務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罪人前，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之人，有偵查報告及被告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嗣並接受裁判，合於自首之要件，考量其勇於面對司法之心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爰審酌被告本應於起駛時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竟疏

01 未注意即此而肇致本案車禍，致告訴人韓沛瑜受有如附件起
02 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，所為誠屬不該，且迄今未能與
03 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惟此係因告訴人經聯絡無著或
04 未到庭之故，有本院調解刑事報到明細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
05 可參，非全可歸責於被告毫無賠償之意；暨參酌其犯後始終
06 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告訴人所受之傷勢、被告之智識程度
07 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0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5 簡易庭 法官 林鈴淑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8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20 書記官 孫秀桃

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刑法第284條：

2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4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附件：

26 **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7 113年度偵字第6583號

28 被 告 陳連彬

2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陳連彬於民國112年9月21日13時1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04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前由北往
05 南方向起駛，適韓沛瑜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06 車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，陳連彬本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
07 輛，並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
08 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致韓沛瑜受有右手
09 肘及右手擦挫傷、左膝部及小腿挫傷、右膝部及小腿挫傷等
10 傷害。

11 二、案經韓沛瑜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連彬於警詢時之供述	坦承上開駕駛行為。
2	告訴人韓沛瑜於警詢時證述	證明與被告發生車禍經過之事實。
3	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因車禍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5	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（屏澎區0000000案）	佐證被告之駕駛行為有犯罪事實所載過失，為肇事主因之事實。
6	現場圖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暨車損照片38張	證明車禍發生時之現場狀況。

15 二、核被告陳連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01 嫌。另被告等於負責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其為肇事人之
02 前，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而接受裁判，有自首情形紀
03 錄表附卷足憑，可認其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，爰
04 請審酌依法減輕其刑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09 檢 察 官 吳求鴻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2 書 記 官 劉雅芸